



發行日期 2026-01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

所得稅類

-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114.12.23. 訂定）
- 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及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之平臺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於一定期間內得免予處罰
-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 日止！
-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留意提示期限
- 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規定
- 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應注意需符合三要件

營業稅類

- 網紅交易課稅新制上路，輔導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請網紅及平臺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獸醫診所如有經營寵物旅館而取得收入，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營業人於停業期間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規定
- 網路銷售虛擬實物，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申報 115 年 1 月營業稅展延至同年 2 月 23 日

其他綜合類

-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不動產未辦妥移轉登記者，如何申報遺產稅
- 每年度贈與稅之免稅額係按「贈與人」計算，而非以受贈人計算

■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

工商法類

- 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

其他綜合類

■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

勞動法類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 (114.12.30.修正；115.1.1.生效)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 (114.12.31.訂定；115.1.1.生效)
- 勞動部就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普通傷病假工資，涉及病假以日或以小時計算全勤獎金扣發比例，及勞工工資如按月計酬，其「1日工資」等相關之計算規定說明
- 勞動部就家庭照顧假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涉及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及第84-1條等相關規定之計算說明

其他綜合類

- 勞動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5條之2第1項第1款，雇主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月薪資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千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勞動部公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

訓練資訊

- 【財務會計】從基礎開始：非財人員的會計入帳與財務報表解讀(熱烈招生)
- 【財務會計】會計入門實務培訓班-本課程專門為無會計基礎、或基礎會計從業者設計-假日班(熱烈招生)
- 【財務稅務】企業財務會計人員必備的法律與觀念實務講座班(熱烈招生)
- 【稅務會計】營業稅與營所稅相關聯及差異解析、調節(熱烈招生)
- 中小企業財會講堂 萌芽期企業之會計帳務與稅賦(上)
- 企業必知報稅實務


經濟部1141231經企字第11454001070號公告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五千元。
- (二) 部分工時員工：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五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

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四百零六元。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時薪未逾四百零六元。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二百四十八元。

二、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另刊載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sme.gov.tw>）。

財政部1141223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0號令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114.12.23.訂定）

一、為規範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以下簡稱網紅）之綜合所得稅課徵規定，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網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規範。

三、本規範及第九點釋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內平臺：指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二）境內網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網紅：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我國境內。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我國代碼（886）。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三）境內觀眾，指於平臺觀看網紅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以下簡稱表演勞務），或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例如付費訂閱，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之觀眾：

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符合前款各目規定情形之一之個人。

(四) 境外平臺：指第一款規定以外之平臺。

(五) 境外網紅：指第二款規定以外之網紅。

(六) 境外觀眾：指第三款規定以外之觀眾。

(七) 扣繳義務人：指境內平臺或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

四、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原則如下：

(一)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

(二)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至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其自平臺取得之網紅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認定其提供該勞務之交易流程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百分之一百：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網紅收入 × 百分之一百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百分之五十：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網紅收入 × 百分之五十

五、(114.12.23. 訂定；115.1.1. 生效) 扣繳所得稅規定：

(一) 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應按前點第二款規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其給付金額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

(二) 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應依前款規定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六、完納所得稅規定：

(一) 網紅如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網紅收入得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網紅收入減除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後為非我國來源收入，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非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計算基本稅額：

可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成本費用者：

(1)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成本及費用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 (網紅收入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成本及費用 \times (1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計成本費用：

(1)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times (1 - 費用標準)

(2)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 (網紅收入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times (1 - 費用標準)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所得額高於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者，依查得資料核定。

(二) 網紅如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境內平臺或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前點規定扣繳稅款。

自前目以外之平臺取得網紅收入者，應按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七、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及退還稅款：

網紅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收入，經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全部交

易流程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得依下列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不適用該項規定：

(一)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網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二) 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網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及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

八、其他：

(一) 網紅取得第四點第一款以外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網紅及平臺應負協力義務。

(三) 平臺涉有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或網紅涉有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論處。

(四) 大陸地區人民於平臺提供表演勞務，取得臺灣地區來源網紅收入之認定，準用本規範規定辦理。

九、「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釋例」如附件。

財政部 11141223 台財稅字第 11404615671 號令

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及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之平臺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於一定期間內得免予處罰

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及利用網紅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之平臺，未依本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扣繳及完納所得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各點規定者，免予處罰：

一、上開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7 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依同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免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處罰。

二、上開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網紅，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同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申報網紅收入，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 1141127 台財稅字第 11400647270 號公告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一、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13,000 元。

二、前點金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公布之最近一年（113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55,617 元之 60% 定之，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財政部 1141106 新聞稿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不動產未辦妥移轉登記者，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其遺有之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不動產，如死亡時尚未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方，此時該不動產因仍在被繼承人名下，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列入遺產總額；又因被繼承人負有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買方之義務，屬被繼承人應履行債務，應將該不動產核認之遺產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另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還有未收取的價款，則應列報為債權一併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4 年 7 月 1 日將名下 1 筆土地（114 年度公告現值 300 萬元）以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簽約出售予乙君，惟甲君於 114 年 8 月 1 日死亡，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君，並尚有價款 500 萬元未收取，則該筆土地應以甲君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300 萬元列入遺產，並同額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 300 萬元，至尚未收取之價款 500 萬元亦須一併申報債權計入遺產總額。

財政部 1141114 新聞稿

每年度贈與稅之免稅額係按「贈與人」計算，而非以受贈人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自 111 年度起，免稅額為 244 萬元）時，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但贈與財產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或當年度贈與財產總額超過免稅額時，即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額超過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而該贈與稅免稅額係按每位「贈與人」為計算基礎，而非「受贈人」；又所稱「每年」或「1 年內」係以曆年制，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4 年 7 月 1 日贈與兒子現金 200 萬元，同年 11 月 1 日贈與女兒現金 200 萬元，贈與總額合計 400 萬元，已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甲君應於 11 月 1 日贈與超過免稅額之行為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額若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 1141125 新聞稿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 105 年之前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因未提示或無法提示實際成本費用，而採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計稅者，若稽徵機關嗣後查得實際交易成本費用，且計算所得高於按頒定標準計算者，仍應就差額補徵稅款及論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房地交易契約，已區分房屋與土地的個別價格，即按賣出房屋價格減除買入房屋價格及相關費用，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交易契約僅明定房地交易總價、未區分房屋及土地之個別價格，依據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規定，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

易損益。

房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方式如下：

出售房地價格—買進房地價格—相關必要費用=房地交易損益房地交易損益*【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財產交易損益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9月20日出售104年5月2日取得之臺中市西屯區房地，房屋及土地銷售價格總計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出售房地當年該房屋評定現值為400,000元，甲君即以113年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該房屋財產交易所得140,000元（即房屋評定現值400,000元*財政部頒定標準35%）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查得該房地原買入總價8,000,000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買賣所發生費用包含仲介費、代書費、規費、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等計1,250,000元。該房地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400,000元，土地公告現值1,200,000元，房屋價值占全部房屋土地比例為25%【400,000元/（400,000元+1,200,000元）】，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3,937,500元【（25,000,000元-8,000,000元-1,250,000元）*25%】，調增甲君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3,797,500元，予以補稅及處罰。

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誠實申報，若有短、漏報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更正）申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1141125新聞稿

網紅交易課稅新制上路，輔導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請網紅及平臺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隨著社群媒體、影音直播與線上平臺的蓬勃發展，個人透過網路創作或分享資訊而獲取收益的情形日益普遍，形成「網紅經濟」之新興商業型態；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網紅課稅規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網紅將自己創作的內容（例如影片、圖片、文字等）或分享資訊授權給平臺使用，平臺利用網紅創作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服務，向廣告主或付費觀眾收取收入（例如廣告費、訂閱費），並依照與網紅的合約或粉絲人數條件等，將部分收入分潤給網紅，為明確是類交易之營業稅課徵，財政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

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網紅課稅規範，重點摘述如下：

一、有關稅籍登記部分：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起徵點為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 5 萬元〕。

二、課徵營業稅原則：

（一）符合營業人要件之網紅，提供表演勞務予平臺，自平臺取得之分潤收入，尚非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應課徵營業稅。

（二）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之勞務收入，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 境內網紅甲君 | 觀眾所在地 | 課稅規定 |
|--------|-------------------------------------|----------------------------------|
| | 境內觀眾（占80%） (註：表演提供地及收看地均在境內) | 網紅甲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銷售額為60元*80%=48元） |
| | 境外觀眾（占20%） (註：表演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地在境外) | 網紅甲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銷售額為60元*20%=12元）。 |

為協助網紅及平臺熟悉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規定，財政部定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申報繳納期限至 115 年 7 月 15 日）為輔導期間，在該期間內，網紅或平臺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之情形者，免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 1141125 新聞稿

獸醫診所如有經營寵物旅館而取得收入，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獸醫診所如有經營寵物旅館服務取得收入，非屬執行業務者提供之專業性勞務，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

勞務，不包括在內。準此，獸醫師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如動物診療行為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如於診療行為外，併有經營寵物旅館服務，則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獸醫師甲君經營獸醫診所附設寵物旅館，自 113 年 1 月營業，每月銷售額 40 萬元以上，惟未辦理稅籍登記，其 113 年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逾 500 萬元，除通知甲君就其經營之寵物旅館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徵營業稅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獸醫診所如有經營上開寵物旅館服務，應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倘因一時疏忽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41128 新聞稿

營業人於停業期間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規定

公司於停業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並經核准，應如何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72580 號令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暫停營業者，其停業前營業期間之當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依該條規定期限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辦理申報；停業期間，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不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申請停業 1 年，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依規定期限辦理 114 年 7-8 月期營業稅申報，此時甲公司如於 114 年 10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申請註銷稅籍登記，因屬停業期間解散，且停業前營業期間之銷售額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則甲公司依前開函釋規定，免再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業稅申報。

營業人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繳納或退還。

財政部 1141215 新聞稿

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 日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之申報期間，自明（115）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 日止（原申報截止日為 1 月底，因該日為假日故順延至 115 年 2 月 2 日），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局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不分例假日及不受國稅局辦公時間限制，於申報期間內全天 24 小時均可隨時上網辦理，既便捷又省時，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多加利用。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也請多利用網路辦理更正，但請注意，申報資料無法單筆更正或新增，請務必重新上傳「全部申報」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程序。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扣繳義務人已變更為單位本身，但破產財產及執行業務者之事務所仍由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擔任扣繳義務人，請扣繳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並確實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作業。

財政部 1141219 新聞稿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留意提示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營利事業於辦理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符合 CFC 適用範圍（含符合豁免規定者），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下稱 CFC 財務報表），未能依限檢附 CFC 財務報表，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114 年 6 月 30 日）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採曆年制於申報期間屆滿前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經稽徵機關個別函送核准函者；或併同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請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提示 CFC 財務報表，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示 CFC 財務報表，應依限提示，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財政部 1141223 新聞稿

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規定

鑑於我國自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進一步減輕扶養身心失能者家庭經濟負擔，立法院 114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包括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不適用），俟總統公布後，115 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預估有 35 萬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10 億元。

財政部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113 年 3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644 號令）得列報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下列 3 種情形之一（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詳附表）：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上開長期照顧服務者。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 90 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 90 日之限制。

財政部提醒，勞動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放寬年滿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上開被看護者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始可列報長照扣除額。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便利民眾報稅需求，該部已向相關單位蒐集長照扣除額資料，如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已包含該項扣除額，可逕依查詢

之長照扣除額申報，免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民眾如有長照扣除額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諮詢專線。

財政部 1141226 新聞稿

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應注意需符合三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時符合下列 3 項要件者，出售房地之課稅所得在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以內者，可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只就超過部分按 10% 優惠稅率課徵所得稅：（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申請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13 年 9 月間出售其於 107 年 6 月間買賣取得之 A 屋，自行申報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 540 萬元，並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及自行繳納應納稅額 14 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於 107 年 7 月設籍 A 屋，惟自 110 年間至出售期間皆於外地工作，並查得 A 屋有出租之情事，不符合自住房地之適用條件，故否准其扣除免稅額及適用優惠稅率並核定應納稅額 108 萬元。

財政部 1150102 新聞稿

網路銷售虛擬寶物，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透過社群平台及遊戲交易網站銷售遊戲點數、帳號或虛擬寶物，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因應網路賣家運用新興交易平台或金流串接等網路交易關鍵供應業者完成交易，國稅局持續蒐集各項金流及資訊流等多元課稅資料，加強選案查核營業人申報銷售額異常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於網路交易平台銷售遊戲虛擬寶物，並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取款項，該局運用金流資訊分析比對，發現甲公司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查獲甲公司銷售虛擬寶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短漏報銷售額 1 億餘元，除核定補徵

營業稅額新臺幣（下同）5百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8百萬餘元。

該局強調，虛擬寶物雖存於線上平台，但其交易價值與實體商品並無差異，屬應稅銷售行為，營業人仍應依法申報繳納。

財政部1150107新聞稿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申報115年1月營業稅展延至同年2月23日

財政部表示，配合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115年1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期限展延至同年2月23日。

財政部說明，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115年1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為同年2月15日；惟115年2月14日至同年月22日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上開申報期限應展延至同年月23日。另考量本次農曆春節期間較長，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受理申報截止日配合順延至115年2月25日24時，同時為方便營業人申報，該系統於新春期間仍照常提供服務，營業人可上傳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於115年2月23日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及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49條、第50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自同年月26日起將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自同年月27日起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或利息，該部籲請營業人注意於申報時限內完成申報繳納事宜。

經濟部1141230經審字第11420983690號公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114.12.30.修正；115.1.1.生效）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三、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四、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及軟體相關產業除外）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硬體、電子電路設計、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事業擔任主管級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五、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六、在零售服務產業擔任跨國品牌管理、跨國高階營運管理、跨國高階客戶服務或跨國高階品牌行銷企劃主管級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七、持有創業家簽證或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證，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在臺事業獲國內外資金投資或被併購交易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之事業負責人、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獲投資或被併購交易金額每增加一百萬美元，得增加一人申請。

（二）受政府補助科技研發計畫之國內新創事業之負責人，且其投資於該事業達一百萬美元。投資金額每增加一百萬美元，得增加一人申請。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環境部1141231環部綜字第1141083060號公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114.12.31.訂定；115.1.1.生效）

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環境產業或領域（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氣候變遷因應或環境教育），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包括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具投資國外新創或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

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三、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四、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氣候變遷因應或環境教育之領域)。

五、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氣候變遷因應或環境教育之領域)。

六、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環境相關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環境領域(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氣候變遷因應或環境教育)研究工作或從事環境技術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

七、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氣候變遷因應或環境教育之領域)。

八、其他經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推薦並由環境部認定對我國環境產業具貢獻潛力(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氣候變遷因應或環境教育之領域)。

